

第五讲 民事主体一自然 人

谭启平 教授



本讲的重点、难点

-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二、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及类 型
- 四、监护
- 五、自然人住所的意义
- 六、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与民事主体资格具有紧密的关联,也是一种立法技术。

- (一) 自然人与公民
-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
- 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 享有权利(政治、民事)和承担义务的人。
- 我国《民法通则》的表述:公民(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二)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开始
- 1. 开始的时间
- 《民法通则》第九条:从出生时开始。

要件一:出;

要件二:生。

- 关于出生的时间:学说有阵痛说、初声说、断脐带说、全部露出说、独立呼吸说等。
- 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1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开始

- 2. 胎儿的特殊法律保护
 - 胎儿为母体内的幼体。胎儿为母体的一部分,不能独立生存。
 - 立法例:
 - (1)总括保护主义:只要出生时尚生存,则将胎儿视为既已出生者,和已出生婴儿一样有民事权利能力。 (瑞士)
 - (2)个别保护主义:如果其出生时尚生存,在继承、遗赠等法定方面将胎儿视为既已出生者。(德国)
- 我国《继承法》第 28 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三)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终止于死亡。
- 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 自然死亡(生理死亡、绝对死亡),指自然生命的绝对终止。自然死亡的原因有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
- 自然死亡的时间:学说上有呼吸停止说、心脏停止跳动说、脉搏停止说、脑死亡说等。
- 在我国,自然人死亡的时间以医学上公认的时间为准,一般以死亡证明书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 自然死亡的法律后果:人身关系结束;继承开始。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四)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 1. 宣告失踪
 - (1)概念: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
-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 度。
 - (2)条件:
- ① 下落不明満2年。

下落不明是指离开住所地后没有音讯、生死不明的状况。

时间起算: 离开最后居住地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② 有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的范围:配偶、



(四)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 ③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 判决;
- 人民法院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3个月。
 - (3)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 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 争议,由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 ,由代管人从失踪的财产中支付。



(四)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 2. 宣告死亡
- (1)概念: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其死亡的制度。
- (2) 条件
 - ①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 期限及其起算:
 - 一般情形下 4 年,从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
 -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4 年



② 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

申请顺序:

第一,配偶;

第二,父母、子女;

第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注意:

第一, 先顺位的人不同意或不申请, 后顺位的人不得申请;

第二,同顺位的人无优先次序;

第三,申请撤销死亡不受顺序限制;

第四,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须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 请宣告

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 但利

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



- ③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
- 人民法院依照特别审理程序审理;
- 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一年。
 -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三个月。
- 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3)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产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4)死亡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的,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其的死亡宣告。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第一,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配偶没有再婚,婚姻关系自动恢复;配偶再婚,或再婚后又离婚或配偶死亡,不得自动恢复;

第三,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不得以未经本人同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 目的: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 能力人的利益;保护交易安全和秩序。
 - 特征: 1.强制性;
 - 2. 差异性;
 - 3. 可变性。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

民事权利能力的存在是民事行为能力存在 和享有的前提和基础。二者的区别:

- 1. 权利能力具有普遍性, 行为能力不具有普遍性;
- 2. 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和剥夺,行为能力可 依法律规定的原因和程序作出限制;
- 3. 行为能力以意思能力的存在为基础,权利能力则否。



(二)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及类型

- 标准:年龄和精神状况(智力状态) (年龄主义十有条件的个案审查)
- 具体划分类型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年 龄和精神状态正常,能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 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

0

包括:

- (1)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精神正常);
- (2) 16周岁以上不满 18周岁,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年龄但尚未成年和虽已成年但精神不健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自然人。

包括:

- (1)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

包括:

- (1)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



(三)欠缺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效力的具体 <u>判</u>断

- 1.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 、智
- 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
- 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 的数额
- 等方面认定;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 ,是否
- 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 的程
- 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 后果,



案例

1987 年的永久牌自行车买卖

中学生甲 ← → 中学生乙

案件要素:①甲、乙均14周岁;

- ② 自行车市价 320 元;
- ③ 共同使用一年后 100 元买卖;
- ④ 甲父事后知晓, 主张买卖无效。

问题:是否与年龄和智力相适应?

三、监护

(一) 监护的概念

- 监护,是指民法上所规定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制度。
- 履行监督、保护义务的人为监护人,被监督人、保护的人,为被监护人。
 - 监护制度的作用:
 - 1. 对被监护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予以弥补;
 - 2.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 3. 对被监护人进行监督和管束, 防止其实施违法行为而对他人造成损害。
 - 监护的性质有:权利说、权利义务一体说、职责说



(二) 监护的分类

1. 法定监护与指定监护

法定监护:是指法律直接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的监护;

指定监护:是指在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情 形下,

法院或有关单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 为能

力人的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监护。



2. 《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定监护与指定监护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 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 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



2. 《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定监护与指定监护

(2)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17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 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三) 监护人的职责

- 1. 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
- 2. 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
- 3. 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
- 4.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 5. 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
- 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 理其进行诉讼。



(四)监护的终止

- 1. 被监护人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监护人被人民法院剥夺监护人资格;
- 4. 监护人有正当理由辞去指定监护。



四、自然人的住所和身份证明

- (一)自然人的住所
 - 1. 意义:
 - (1)确定债务履行地、继承发生地、民事诉讼管辖地、民事法律文书送达地的依据;
 - (2)是否离开住所而下落不明是宣告失 踪和宣告死亡的重要条件;
 - (3)在涉外民事案件中,住所是决定法律适用的主要因素。



2. 住所的确定

- (1)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2)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 (3)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 (二)户籍和身份证明(略)



五、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 基本概念

- (1)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2. 财产责任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 营

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



参考文献

- 1. 谭启平:《"民法人"的探索》,法律出版社 2009年版;
- 2. 尹田:《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
- 3. 张力:《法人独立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4. 周清林:《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权利能力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5. 朱涛:《自然人行为能力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6 月版。



重点阅读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14条,第16-25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 一7条,第10-40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8条。



謝鄉大家

0 0 0 0